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蒙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